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三)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參加投票如下所示(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鴻欣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70%註冊股本,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之通函。</p> <p>(b) 授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對以下項目採取任何步驟或執行任何事項及在不論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簽署任何契約、文件,只須董事會認為是必須,適合,可取或權宜便可:</p> <p>(i) 擬進行之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令其完成與執行;</p> <p>(ii) 使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能達至;</p> <p>(iii) 董事會若認為不會對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對已提呈大會之任何文件可作修改或變更,或擬進行之事項可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在有需要或合適時採用本公司印章)任何附帶或從屬協議或文據及由此而產生之任何承諾及保證。」</p>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